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5-07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核钛白	股票代码	0021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园		
办公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雒家滩 117 号		
电话	0943-8270008		
电子信箱	zhouyuan@sinotio2.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69,847,983.35	3,150,520,101.40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212,359.67	304,333,365.35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380,547.97	253,085,763.14	-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929,047.41	-99,335,163.52	56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1	0.0826	-1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1	0.0826	-1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55%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88,129,203.14	19,472,278,037.87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57,881,105.17	12,055,373,224.36	0.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7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泽龙	境内自然人	34.01%	1,294,745,230.00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118,243,243.00	0	不适用	0
沈鑫	境内自然人	2.03%	77,420,570.00	77,420,570.00	不适用	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4%	73,799,563.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39,443,366.00	0	不适用	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8%	37,416,159.00	0	不适用	0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93%	35,472,972.00	0	不适用	0
蒋红萍	境内自然人	0.92%	34,836,400.00	0	不适用	0
银河德睿	境内非国有	0.72%	27,509,591.00	0	不适用	0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27,365,36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蒋红萍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703,000 股,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33,400 股。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8,533,245 股（含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回购股份）, 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5.22%。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与立邦投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立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投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 2025 年-2027 年建立钛白粉战略采购合作关系，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在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期（2025 年-2027 年），预计公司将成为立邦投资最大的钛白粉产品供应商之一，可以有效保障公司主营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的产销平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定应用领域的产品品质，为公司提升市场份额打造坚实基础。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 2025 年 8 月 16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3、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公司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已回购的 64,354,132 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 64,354,132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完成，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回购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超过 6 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98 元/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215,4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141%，最高成交价为 4.39 元/股，最低成交价 4.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50,827.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5、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余额 3,654,354,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8,469,670.21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35%。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实施完成。

6、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及“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银行结息共计 1,666,327,084.6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7、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

为进一步深入合作建立坚实基础，本着“平等互信、互惠共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公司与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拟与磷化集团共同投资建设“硫-磷-钛-铁-钙”资源循环产业项目（含年产 140 万吨硫酸亚铁联产 40 万吨钛白粉、年产 20 万吨黄磷以及黄磷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等），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成为全球最大的硫酸法钛白粉及黄磷制造企业之一。对于上述项目，公司与磷化集团投资设立贵州中合磷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5%，磷化集团持股比例为 35%。同时，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富矿精开”的指导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开阳双阳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阳磷矿”）与磷化集团投资设立贵州中合磷化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双阳磷矿持股比例为 52%，磷化集团持股比例为 48%，申请配置不低于 8,700 万吨磷矿资源，实现黄磷生产所需磷矿的全部自给自足及钛白粉生产的耦合循环。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秋丽

2025年8月29日